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群行
電話：082-318823#62153
傳真：082-371220
電子信箱：w232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80093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93975A00_ATTCH1.pdf、0093975A00_ATTCH2.jpg、
0093975A00_ATTCH3.jpg、0093975A00_ATTCH4.jpg、0093975A00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「金門縣1-1號計畫道路（水頭商港至西海
路）新闢工程」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公告乙份
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各鄉鎮公所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民政處(含附件)

